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十: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019年2月18日下午2: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A 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399, 156, 9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 2271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11,747,5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87,409,39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39,336,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20,0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37,816,3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04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4,80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613%; 反对 2,527,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333%;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881,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81%;反对 2,527,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808,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39%;反对 2,527,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6,93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8956%;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9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14,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9%; 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941,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6,93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8956%;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90%;弃权 91,827,5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14,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9%;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941,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 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6,93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8956%; 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9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14,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9%; 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941,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94, 253, 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6131%;反对 304, 903, 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反对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50%; 反对 84,983,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64 %; 反对 36,910,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3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未通过。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94,253,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6131%;反对 304,903,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反对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50%;反对 84,983,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0%;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64%; 反对 36,910,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3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未通过。

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94, 253, 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6131%;反对 304, 903, 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 3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反对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50%; 反对 84,983,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64%;反对 36,910,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3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未通过。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479%;反对 2,58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67%;弃权 91,827,5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827,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467%; 反对 2,58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75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74%;反对 2,58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2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479 %;反对 2,58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67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827,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467 %; 反对 2,58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75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74%;反对 2,58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2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6,93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8956%;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9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14,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9%;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941,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94,306,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6265 %;反对 304,85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7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反对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9,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65%;反对 84,930,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35%;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9,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29%; 反对 36,856,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97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未通过。

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94,222,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6055%; 反对 304,93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3945%; 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反对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04 %; 反对 85,01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94%; 反对 36,940,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10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未通过。

议案 13: 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刘建图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71,699,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8.0683%;反对 35,62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263 %;弃权 91,827,5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51,779,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378%; 反对 35,629,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6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06,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2 %; 反对 35,62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77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4: 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符海鹰先生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83,79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1.0987 %;反对 23,534,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896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63,875,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760 %;反对 23,534,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802,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721%; 反对 23,534,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7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5: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83,825,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1.1063%; 反对 23,50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8884 %;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63,905,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107%; 反对 23,50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8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83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491%; 反对 23,503,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50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6: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83,879,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1.1197%;反对 23,45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8749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63,959,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721%;反对 23,45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88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856%; 反对 23,45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14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7: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71,78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8.0894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053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0054 %。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51,86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339%;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6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7%;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4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8: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63,610,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1.0947%;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1,74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51,863,4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339 %;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6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7%;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4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19: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63,610,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1.0947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1,74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51,86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339%;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6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7%; 反对 35,545,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②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议案 20: 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94,097,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3.5742 %;反对 305,059,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4258%;弃权 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91,827,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9.4557 %; 反对 219,92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5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70,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74%; 反对 85,139,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7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16%; 反对 37,06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 表决结果: 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十八日

